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文件

綦农联合会（2020）10号

关于发布《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为规范和加强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文件要求，经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研究决定，组织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示，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市綦江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及初级加工水平，加强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农业资源，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四）积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国际先进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
- （五）技术先进、协调优化、环保节能、经济合理；
- （六）开放、透明、公平、公正。

第四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构成。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社会团体代号为名称的英文缩写“CQQJNHH”。

第五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T/CQQJNHH XXXX-XXXX

			发布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六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下设有标准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严格按照标准制定、实施程序对团体标准进行制修订和管理。标准工作组的工作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七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和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成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相关行业团体标准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十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与审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

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可按照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程序,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且编制相应的“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经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同意后,起草工作组可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向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及有关附件,提交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标准工作组审查。

第十八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消。

第三节 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标准工作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同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制修订时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背景、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行业现状简介: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标准评审会征求意见汇总表

评审时间: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归口单位:

序号	章、条、项	原标准(草案)内容	修订意见	意见人
1	章: 条: 项: 其他:			
2	章: 条: 项: 其他:			

3	章： 条： 项： 其他：			
4	章： 条： 项： 其他：			
5	章： 条： 项： 其他：			
6	章： 条： 项： 其他：			

7	章： 条： 项： 其他：			
---	-----------------------	--	--	--